



投資型保險

# 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國壽字第 10710004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086 號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111000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032 號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303002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038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9 年 01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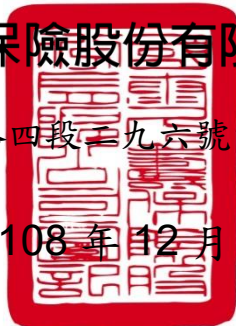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08年12月18日



總經理

劉士旗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30 萬元，且投保當時保險費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之上、下限。

###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單條款第 23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4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三)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 22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保單年度	保險費金額	保單行政費率
一、保單行政費	第1年至第3年	未達200萬元	每月0.055%
		200萬元(含)以上	每月0.0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2.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6.768	3.096	58	106.560	53.055
16	9.144	3.528	59	116.496	58.986
17	11.340	3.897	60	127.422	65.637
18	11.592	4.329	61	139.392	72.909
19	11.745	4.617	62	152.478	80.694
20	11.817	4.770	63	166.752	88.938
21	11.835	4.824	64	182.349	97.803
22	11.808	4.797	65	199.413	107.478
23	11.763	4.725	66	218.097	118.170
24	11.709	4.635	67	238.545	130.077
25	11.682	4.563	68	260.928	143.406
26	11.691	4.536	69	285.435	158.292
27	11.763	4.590	70	312.282	174.879
28	11.907	4.743	71	341.667	193.302
29	12.159	5.004	72	373.815	213.705
30	12.537	5.337	73	408.924	236.232
31	13.068	5.742	74	447.309	261.144
32	13.770	6.192	75	489.267	288.711
33	14.670	6.687	76	535.113	319.194
34	15.750	7.218	77	585.144	352.872
35	16.974	7.785	78	639.693	390.033
36	18.333	8.379	79	699.174	431.064
37	19.809	9.009	80	764.001	476.388
38	21.366	9.666	81	834.606	526.401
39	23.040	10.377	82	911.412	581.526
40	24.849	11.160	83	994.878	642.204
41	26.820	12.024	84	1085.499	709.002
42	28.980	13.005	85	1183.824	782.514
43	31.356	14.103	86	1290.375	863.325
44	33.939	15.363	87	1405.692	952.047
45	36.756	16.803	88	1530.297	1049.283
46	39.789	18.441	89	1664.730	1155.771
47	43.056	20.313	90	1809.495	1272.249
48	46.575	22.419	91	1965.132	1399.473
49	50.373	24.723	92	2132.163	1538.181
50	54.504	27.153	93	2311.047	1689.129
51	59.022	29.646	94	2502.027	1852.965
52	63.972	32.148	95	2705.301	2030.364
53	69.417	34.632	96	2921.031	2221.983
54	75.420	37.260	97	3149.424	2428.470
55	82.062	40.221	98	3390.453	2650.320
56	89.415	43.722	99	3643.335	2887.281
57	97.551	47.943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壽險。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結合投資與保障之壽險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連結標的由專家資產配置，投資無煩惱，每月穩定資產撥回。每月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會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或辦理保險單借款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至 99 歲止）。

四、繳費方式：限躉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達 15 足歲至 80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六、所繳保險費限制(新臺幣)：

投保年齡	15 足~40 歲	41~70 歲	71~80 歲
保險費下限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保險費上限	2,307 萬元	2,608 萬元	2,970 萬元

七、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	15 足~40 歲	41~70 歲	71~80 歲
基本保額下限	保險費×1.3	保險費×1.15	保險費×1.01
基本保額上限	保險費之 1.5 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八、繳費規定：

(一)躉繳。以匯款、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及信用卡優惠。

(二)匯款單據正本需繳回本公司入帳。

九、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其他事項：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19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公司將於部分提領後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二)基本保額的變更：(詳見保單條款第 35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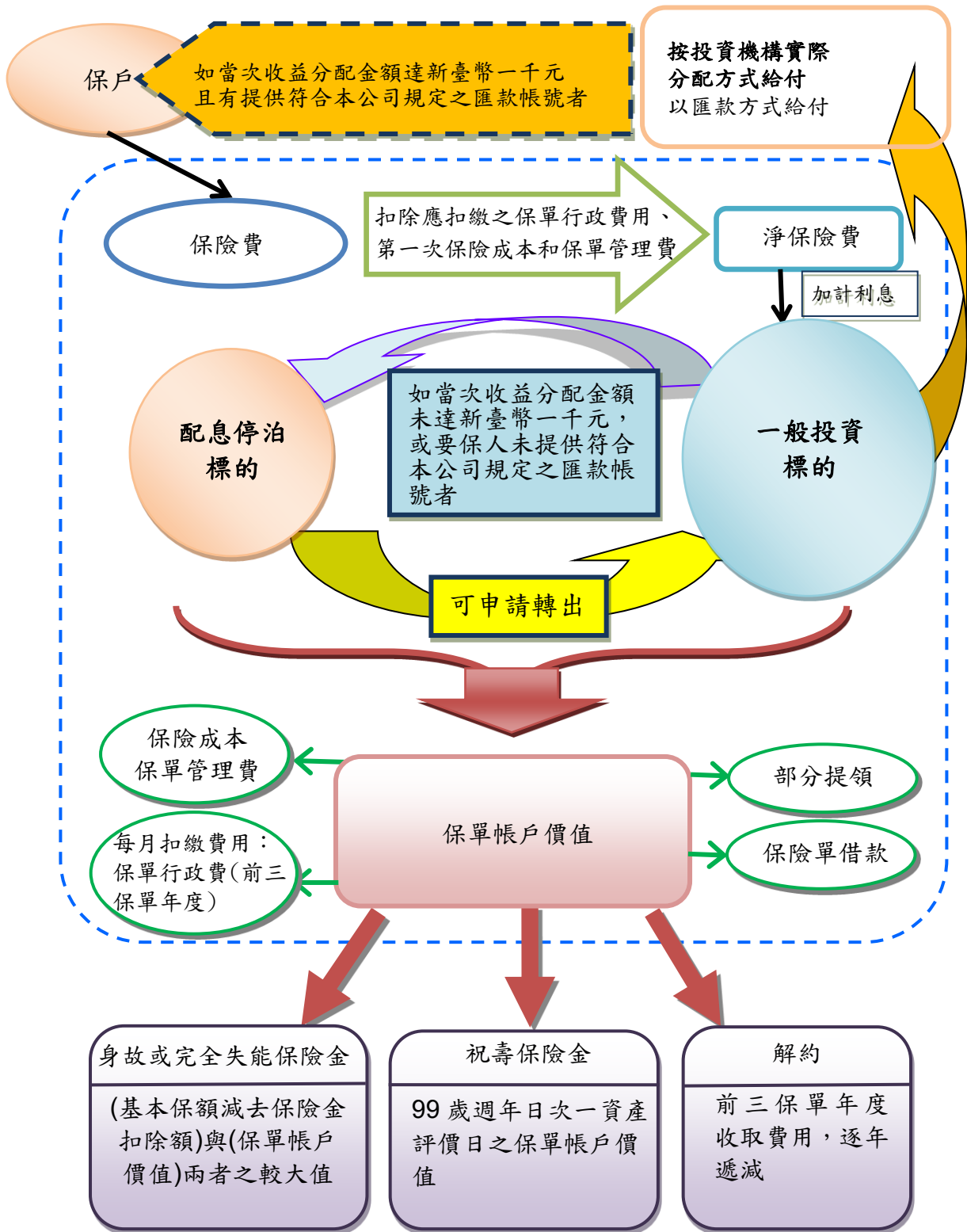
(三)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32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保單運作流程圖





## 計算說明範例

###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為 30 歲男性，購買「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預計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本險基本保額上限為保險費之 1.5 倍，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 萬元，故可選擇最高基本保額 150 萬元。甲君依保障需求選擇基本保額為 130 萬。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2% 及 -6%，甲君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保險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A.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B.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時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	30	6,759	1,200	341	1,053,104	1,300,000	6,400	1,200	409	933,870	1,300,000
2	31	7,118	1,200	282	1,109,175	1,300,000	5,974	1,200	511	871,915	1,300,000
3	32	7,498	1,200	220	1,168,376	1,300,000	5,577	1,200	622	813,853	1,300,000
4	33	-	1,200	140	1,239,054	1,300,000	-	1,200	738	764,466	1,300,000
5	34	-	1,200	38	1,314,197	1,314,197	-	1,200	870	717,834	1,300,000
6	35	-	1,200	-	1,394,013	1,394,013	-	1,200	1,017	673,782	1,300,000
7	36	-	1,200	-	1,478,753	1,478,753	-	1,200	1,176	632,147	1,300,000
8	37	-	1,200	-	1,568,718	1,568,718	-	1,200	1,354	592,771	1,300,000
9	38	-	1,200	-	1,664,234	1,664,234	-	1,200	1,542	555,511	1,300,000
10	39	-	1,200	-	1,765,640	1,765,640	-	1,200	1,747	520,229	1,300,000
15	44	-	1,200	-	2,374,572	2,374,572	-	1,200	3,104	368,977	1,300,000
20	49	-	1,200	-	3,195,928	3,195,928	-	1,200	5,227	249,191	1,300,000
25	54	-	1,200	-	4,303,821	4,303,821	-	1,200	8,598	148,282	1,300,000
30	59	-	1,200	-	5,798,199	5,798,199	-	1,200	14,399	53,048	1,300,000
35	64	-	1,200	-	7,813,889	7,813,889	-	-	-	-	-
40	69	-	1,200	-	10,532,753	10,532,753	-	-	-	-	-
45	74	-	1,200	-	14,200,090	14,200,090	-	-	-	-	-
50	79	-	1,200	-	19,146,785	19,146,785	-	-	-	-	-
55	84	-	1,200	-	25,819,130	25,819,130	-	-	-	-	-
60	89	-	1,200	-	34,819,123	34,819,123	-	-	-	-	-
65	94	-	1,200	-	46,958,767	46,958,767	-	-	-	-	-
69	98	-	1,200	-	59,655,174	59,655,174	-	-	-	-	-
99	歲祝壽保險金	-	-	-	59,655,174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C.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D.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	30	6,636	1,200	364	1,011,895	1,300,000	6,515	1,200	387	972,167	1,300,000
2	31	6,716	1,200	365	1,023,948	1,300,000	6,333	1,200	439	945,015	1,300,000
3	32	6,795	1,200	367	1,036,162	1,300,000	6,157	1,200	501	918,515	1,300,000
4	33	-	1,200	369	1,055,490	1,300,000	-	1,200	567	898,564	1,300,000
5	34	-	1,200	365	1,075,213	1,300,000	-	1,200	640	878,937	1,300,000
6	35	-	1,200	360	1,095,339	1,300,000	-	1,200	724	859,615	1,300,000
7	36	-	1,200	352	1,115,879	1,300,000	-	1,200	817	840,585	1,300,000
8	37	-	1,200	340	1,136,846	1,300,000	-	1,200	921	821,828	1,300,000
9	38	-	1,200	322	1,158,251	1,300,000	-	1,200	1,034	803,332	1,300,000
10	39	-	1,200	298	1,180,113	1,300,000	-	1,200	1,157	785,080	1,300,00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C.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D.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2% 時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5	44	-	1,200	50	1,296,904	1,300,000	-	1,200	2,009	696,807	1,300,000
20	49	-	1,200	-	1,426,866	1,426,866	-	1,200	3,416	611,371	1,300,000
25	54	-	1,200	-	1,570,489	1,570,489	-	1,200	5,767	524,890	1,300,000
30	59	-	1,200	-	1,729,200	1,729,200	-	1,200	9,997	430,506	1,300,000
35	64	-	1,200	-	1,904,583	1,904,583	-	1,200	17,690	315,740	1,300,000
40	69	-	1,200	-	2,098,400	2,098,400	-	1,200	32,024	157,918	1,300,000
45	74	-	1,200	-	2,312,581	2,312,581	-	-	-	-	-
50	79	-	1,200	-	2,549,270	2,549,270	-	-	-	-	-
55	84	-	1,200	-	2,810,826	2,810,826	-	-	-	-	-
60	89	-	1,200	-	3,099,870	3,099,870	-	-	-	-	-
65	94	-	1,200	-	3,419,283	3,419,283	-	-	-	-	-
69	98	-	1,200	-	3,698,815	3,698,815	-	-	-	-	-
99 歲	祝壽保險金	-	-	-	3,698,815	-	-	-	-	-	-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每月扣繳費用(含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 (二) 假設葉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當次收益分配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基本保額	保單行政費	保險成本	保單管理費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130 萬元	550 元 (1)	31 元 (2)	100 元 (3)	0 元 (4)	1,001,817 元 (5)

說明：(1) 保費行政費 = 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

$$= 1,000,000 \times 0.055\% = 550 \text{ 元}$$

(2) 保險成本 = [基本保額 - (期初保單帳戶價值<sup>註1</sup>)] 所計算之保險成本

$$= \text{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text{註2}} \times [130 - (100 - 0.055)] / 12$$

$$= 12.537 \times 30.055 / 12 = 31 \text{ 元}$$

註 1：期初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保單行政費=100 萬-550 元=999,450 元。

註 2：葉先生之保險年齡為 30 歲，其每年每萬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費率為 12.537，故 300,550 元淨危險保額之保險成本為 376 元(=12.537×30.055)。

(3)保單管理費=100 元

(4)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0 元

(5)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sup>註</sup>

$$= (\text{保險費} - \text{保單行政費} - \text{保險成本} - \text{保單管理費})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550 - 31 - 100) \times (1 + 0.0025) = 1,001,817 \text{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保單，於 11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11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0	11.46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新臺幣)	150	12.12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淨值}) = 22,920 \text{ (美元)}$$

$$22,920 \times 30.0(\text{註}) = 687,600 \text{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淨值}) = 1,818 \text{ (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7,600 + 1,818 = 689,418 \text{ (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0 為參考值計算。

(四)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28 淨值	12/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sup>註</sup>	0.04 美元	2,000	11.46	2,400 新臺幣(1)	11.42 (2)	22,840 美元(3)

註: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28

說明：(1)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text{匯率}$$

$$= 2,000 \times 0.04 \times 30 (\text{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2,400 (\text{新臺幣})$$

(2) 12/28 投資標的淨值

$$= 11.46 \times (1 + 0\%<sup>註</sup>) - 0.04$$

$$= 11.42$$

註: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28 投資標的價值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11.42 \times 2,000 = 22,840 (\text{美元})$$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五)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 (1/14)	收益實際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4 美元	2,000	2,4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2,000 (\text{單位數}) \times 0.04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30 (\text{匯率}) \\ = 2,400 (\text{新臺幣})$$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sup>註</sup> = 2,400 (新臺幣)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者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每月扣繳費用的計算

假設李先生(35歲男性)於107年11月10日投保「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躉繳保險費100萬、基本保額130萬，經過一個月後，於107年12月10日扣除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為994,000元，則當日應扣取之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如何計算？

註：每月扣繳費用：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費用，包括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每月扣繳費用於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按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標的 A(美元計價)		標的 B(新臺幣計價)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	淨值
3,000	11.00	400	10.00

標的 A

$$3,000 (\text{單位數}) \times 11.00 (\text{淨值}) = 33,000 (\text{美元}) = 33,000 \times 30.00 (\text{註}) = 990,000 (\text{新臺幣})$$

標的 B

$$400 (\text{單位數}) \times 10.00 (\text{淨值}) = 4,000 (\text{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990,000 + 4,000 = 994,000 (\text{新臺幣})$$

註：30.00 係指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之參考值。

107年12月10日之每月扣繳費用如下：

保單行政費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總費用
547 元(1)	100 元(2)	43 元(3)	690 元(4)

1. 保單行政費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 994,000 \times 0.055\%$   
 $= 547(\text{元})$

2. 保單管理費：100(元)

3. 保險成本 = 淨危險保額 ÷ 10,000 × 保險成本費率 ÷ 12  
 $= (1,300,000 - (994,000 - 547)) \div 10,000 \times 16.974(\text{元/每年每萬保額}) \div 12$   
 $= 43(\text{元})$

4. 總費用：每月扣繳費用 = 547 + 100 + 43 = 690(元)

(1) 扣除保單行政費：

標的 A

$$547 \times (990,000 \div 994,000)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545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545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text{匯率}) \div 11.00 (\text{淨值}) = 1.6518182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標的 B

$$547 \times (4,000 \div 994,000)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2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2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匯率}) \div 10.00 (\text{淨值}) = 0.2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單行政費後保單帳戶價值：

標的 A

$$990,000 - 545 = 989,455 (\text{新臺幣})$$

標的 B

$$4,000 - 2 = 3,998 (\text{新臺幣})$$

$$\text{扣除保單行政費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9,455 + 3,998 = 993,453 (\text{新臺幣})$$

(2) 扣除保險成本：

標的 A

$$43 \times (989,455 \div 993,453)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43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43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div 11.00 (\text{淨值}) = 0.1300000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標的 B

$$43 \times (3,998 \div 993,453)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0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0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匯率}) \div 10.00 (\text{淨值}) = 0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險成本後保單帳戶價值：

標的 A

$$989,455 - 43 = 989,412 (\text{新臺幣})$$

標的 B

$$3,998 - 0 = 3,998 (\text{新臺幣})$$

$$\text{扣除保險成本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9,412 + 3,998 = 993,410 (\text{新臺幣})$$

(3) 扣除保單管理費：

標的 A

$$100 \times (989,412 \div 993,410)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100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100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30.00 \div 11.00 (\text{淨值}) = 0.3027273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標的 B

$$100 \times (3,998 \div 993,410) (\text{基金價值佔總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 0 (\text{該基金新臺幣費用})$$

$$0 (\text{新臺幣費用}) \div 1.00 (\text{匯率}) \div 10.00 (\text{淨值}) = 0 (\text{應贖回單位數})$$

扣除保單管理費後保單帳戶價值：

標的 A

$$989,412 - 100 = 989,312 (\text{新臺幣})$$

標的 B

$3,998 - 0 = 3,998$  (新臺幣)

扣除保單管理費後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  $989,312 + 3,998 = 993,310$  (新臺幣)

###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解約費用 =  $(546,000 - 6,000) \times 5\% = 27,000$  元

→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546,000 - 27,000$

= 519,000 元。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後，於第 4 保單年度中解約，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4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 元。

### 四、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計算

假設乙君 30 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相關資料如下表，則可領取之身故保險金如何計算？(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

**情境 1** 假設乙君未曾於契約有效期間部分提領：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保額	保險金扣除額	保單帳戶價值
250 萬	0 萬	220 萬
身故保險金為「基本保額減去保險金扣除額」和「保單帳戶價值」取大 共計 250 萬元(註)。		

**情境 2** 假設乙君曾於契約有效期間部分提領 50 萬元(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保額	保險金扣除額	保單帳戶價值
250 萬	50 萬	220 萬
身故保險金為「基本保額減去保險金扣除額」和「保單帳戶價值」取大 共計 220 萬元(註)。		

註：假設已收而未到期之未到期保險成本為 0。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投保年齡為 15 足~40 歲者，上限為 2,307 萬元；41~70 歲者，上限為 2,608 萬元；71~80 歲者，上限為 2,970 萬元。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金額？**

答二：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另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或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自催告或通知到達翌日逾 30 天未交付保險費或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契約將停止效力。

**問六：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六：本險為躉繳型商品，無法繳交超額保險費。

**問七：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七：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八：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八：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2) 利用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36-599)。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九：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九：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三、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本公司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該金額。
-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應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如附件二）。
- 六、保單行政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單行政費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行政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於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投資配置日前應扣繳之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和保險成本後的餘額。
-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四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二、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7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08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09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行政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每月扣繳費用：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七、第二條第二十一款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

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契約的終止（一）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契約的終止（二）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後，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單

###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金采絕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樂富 PLUS 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 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金采絕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富 PLUS 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樂富 PLUS 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 一、投資標的說明

#### (一).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運用，以提供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委託投資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固定收益型投資組合。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範圍包含貝萊德全球系列債券型基金及 iShares 債券型 ETF (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二).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運用，力求在控制一定程度風險下，以多元資產靈活配置，追求最佳總回報表現。本委託投資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範圍包含 iShares 安碩 ETF 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 (三).委託投資帳戶及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鏈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配息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投資帳戶及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 <a href="http://www.blackrock.com/tw">www.blackrock.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

依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無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故本公司依可投資子標的種類進行分類，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貨幣型或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低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相關標的或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新興市場債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中風險群組；若該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於股票相關標的，則風險報酬等級屬高風險群組。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中風險群組 (RR3)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 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 (一).一般投資標的：(資料日期：109/01/01)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2/11/26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謝明勳 (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li>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li> <li>•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貝萊德投信(103 年 8 月迄今)</li> <li>•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 年 6 月~103 年 8 月)</li> <li>•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 年 10 月~102 年 6 月)</li> <li>•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 年 12 月~99 年 9 月)</li> <li>•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 年 1 月~98 年 9 月)</li> </ul>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之處分情形	無
陳怡璇 (代理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IMBA)碩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貝萊德投信(106 年 7 月至今)</li> <li>•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102 年 1 月~104 年 5 月)</li> <li>• 施羅德投信基金經理人助理(99 年 7 月~102 年 1 月)</li> <li>• 第一金證券產業研究員(99 年 4 月~99 年 6 月)</li> <li>• 元大投信產業研究員(98 年 8 月~99 年 1 月)</li> <li>• 美商立源投資顧問研究員(97 年 2 月~98 年 7 月)</li> </ul>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撥回資產可能由本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以 0.04 美元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貝萊德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	

	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通知日：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次月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X(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b>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b>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1) 每檔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型 ETF 兩者合計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的百分之六十五。 (3)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 註：由於委託投信投資資產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 6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
投資目標	以提供本帳戶投資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固定收益型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4/4/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謝明勳 (經理人)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li> <li>特許金融分析師(CFA)</li> <li>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貝萊德投信(103 年 8 月迄今)</li> <li>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 年 6 月~103 年 8 月)</li> <li>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 年 10 月~102 年 6 月)</li> <li>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 年 12 月~99 年 9 月)</li> <li>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 年 1 月~98 年 9 月)</li> </ul>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形	無
陳怡璇 (代理 經理人)	學歷	•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IMBA)碩士
	經歷	• 貝萊德投信(106年7月至今) •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102年1月~104年5月) • 施羅德投信基金經理人助理(99年7月~102年1月) • 第一金證券產業研究員(99年4月~99年6月) • 元大投信產業研究員(98年8月~99年1月) • 美商立源投資顧問研究員(97年2月~98年7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撥回資產可能由本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p>(1)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以 0.04 美元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p> <p>(2) 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之撥回，若計算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簡稱淨值)超過 10.2 美元，當年度每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基準日淨值-10.2) x 20%；若小於或等於 10.2 美元者則無。</p>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貝萊德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p>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p> <p>撥回資產頻率：每月一次及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一次。</p> <p>(1)每月一次之撥回資產機制：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通知日：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次月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X(每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p> <p>(2)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之撥回資產機制： 每年撥回資產基準日：每年 12 月 28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每年撥回資產通知日：撥回資產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每年撥回資產給付日：次年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超過 10.2 美元，則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X(每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若小於或等於 10.2 美元者則無。</p>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p>貝萊德投信應於本帳戶之投資資產累積至 100 萬美元時三個月後第一日起，依下列比例運用及管理本委託投資資產：</p> <p>(1) 每檔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型 ETF 兩者合計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之百分之六十五。</p> <p>(3)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合計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90%。</p> <p>(4)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p> <p>註：由於委託投信投資資產僅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 6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p>
投資目標	控制一定程度風險下，以多元資產靈活配置，追求最佳總回報表現，並期望提供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本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 (二).配息停泊標的(資料日期: 108/10/3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練中生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仁大學企管管理系學士</li> </ul>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li> <li>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泰全球永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原名：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li> <li>國泰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li> <li>國泰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li> <li>中興人壽投資部襄理</li> <li>國壽展業部股長</li> <li>港興金銀珠寶公司(期貨公司)營業員</li> </ul>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ETF	高收益債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非高收益債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Citigroup Global Government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arkit iBoxx \$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Global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 Short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 UCITS ETF iShares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iShares Emerging Asia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Dist) iShares \$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USD (Acc)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二).「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ETF	股票型	iShares MSCI EM Latin America UCITS ETF (Inc) (USD)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Inc) (USD)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Inc) iShares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Inc) (USD)

標的 類型	標的 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C Far East ex-Japan UCITS ETF (USD) iShares MSCI EM Asi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UCITS ETF Inc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uity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Europe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U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Automation & Robotics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Water UCITS ETF iShares Digitalisation UCITS ETF iShares Healthcare Innovation UCITS ETF iShares Ageing Population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債券型 (非高收益債)	iShares \$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USD) iShares \$ Corporate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 Short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iShares \$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Dist) iShares \$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Dist) iShares \$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USD (Dist) iShares \$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USD (Acc)
	債券型 (高收益債)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標的類型	標的種類	標的名稱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USD Hedged (Acc)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四、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1	0.045~0.069 (每月不低於 300 美元)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1.15	0.045~0.069 (每月不低於 300 美元)	無

#####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12	0.04	無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8 年 10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The Vanguard Group	無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39 百萬美元	美元	8.05	3.72	7.45	18.3	2.64	2.54	2.54	3.07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9 百萬美元	美元	9.25	5.35	15.08	17.3	7.97	7.72	6.59	6.19

###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 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 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21.79 億新臺幣	新臺 幣	0.46	0.8	1.09	24.77	0.01	0.02	0.02	0.04

註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3：資料日期：108/10/31，資產規模日期為108/9/30。

註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最末頁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